

证券代码：873324

证券简称：阳光精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杨锦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03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83.5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浦敏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97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8.2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邹阳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穆维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宇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倪宣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香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张小明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崔永强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张纯红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换届为正常换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4-059）。

四、备查文件

- （一）《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